

## 海地之控訴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二七次會議決定請海地代表參加題爲“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臨時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93)”<sup>41</sup>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sup>41</sup>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保障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非核武器當事國之措施問題

### 決議案二五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甚多國家願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sup>42</sup>從而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至深感慰，

計及其中若干國家之關懷，即對於其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鑒於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sup>42</sup> 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附件。

一、確認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略或作進行此種侵略之威脅，將造成安全理事會，尤其理事會中擁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國，不得不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立即採取行動之情勢；

二、歡迎若干國家表示意向，對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任何非核武器當事國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爲之害或爲此種侵略威脅對象者，將依憲章規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協助；

三、特別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第一四三三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阿爾及利亞、巴西、法蘭西、印度及巴基斯坦)。

## 捷克斯拉夫問題

###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四一次會議決定請捷克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58)”<sup>43</sup>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sup>4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